

# 羊脂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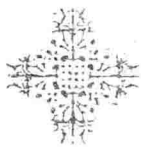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世界小说书系

# 羊脂球

长篇  
小说



〔法〕莫泊桑 著

桂裕芳 主编

李玉民等 译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(冀)新登字 006 号

世界小说书系

羊 脂 球

中短篇小说

[法]莫泊桑 著

桂裕芳 主编

李玉民等 译

---

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)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---

850×1168 毫米 1/32 13.125 印张 303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

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:1—5,000 定价:15.40 元

ISBN 7-5434-2563-7/I · 244



莫泊桑(7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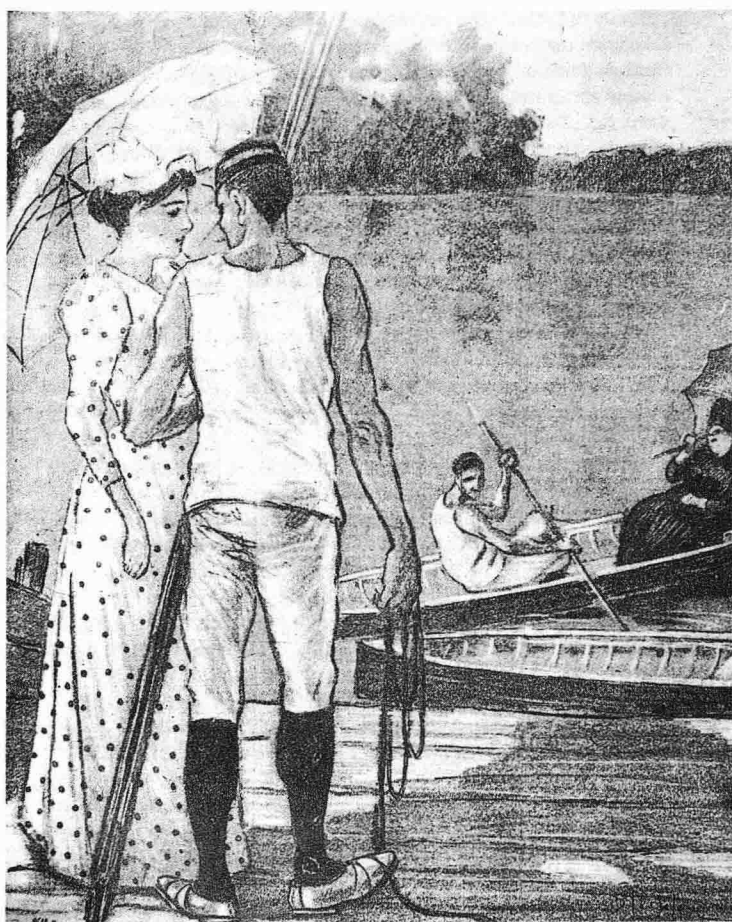
莫泊桑(10岁)



莫泊桑的素描



《羊脂球》中的驿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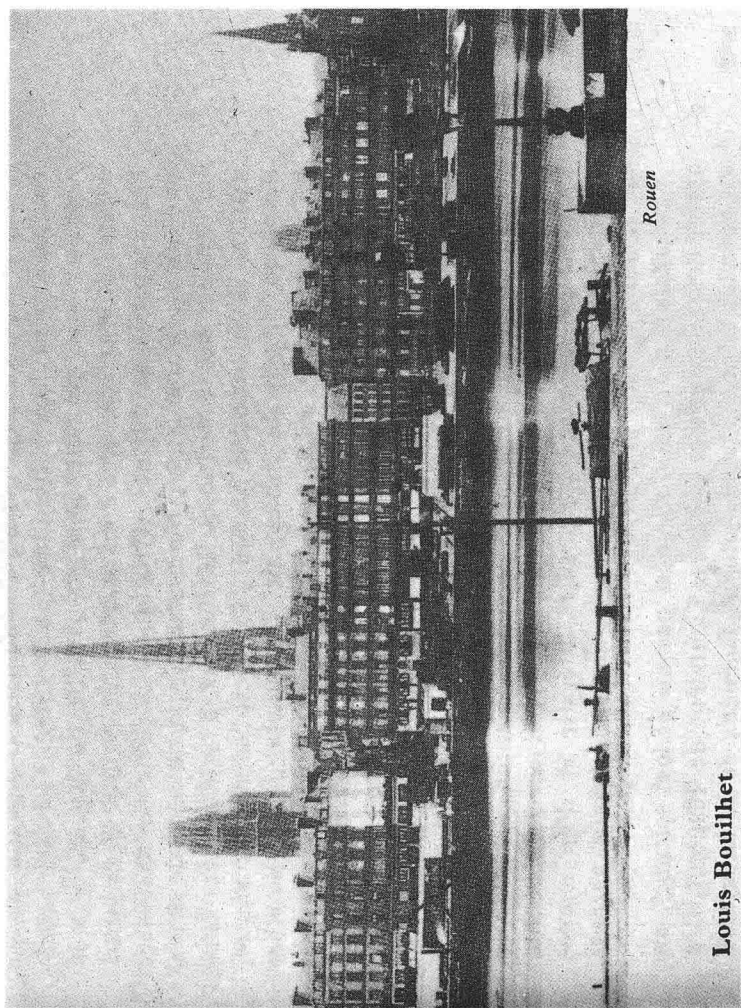
一次野餐



河边漫步



费冈—乔治岛



*Rouen*

Louis Bouilhet

鲁 昂

# 目 录

## 中短篇小说(1875—1882. 3. 16)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断手 .....           | 顾微微 译 ( 1 )   |
| 埃拉克利于斯·格洛博士 .....  | 顾微微 译 ( 7 )   |
| 在水上 .....          | 顾微微 译 ( 59 )  |
| 供应圣水的人 .....       | 顾微微 译 ( 66 )  |
| 拉雷中尉的婚礼 .....      | 顾微微 译 ( 71 )  |
| “椰汁，椰汁，鲜椰汁！” ..... | 顾微微 译 ( 77 )  |
| 西蒙的爸爸 .....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 81 )  |
| 羊脂球 ..... 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 91 )  |
| 一位巴黎市民的星期天 .....   | 顾微微 译 ( 132 ) |
| 自杀 .....           | 顾微微 译 ( 194 ) |
| 从前 .....           | 顾微微 译 ( 200 ) |
| 一页未发表的历史 .....     | 顾微微 译 ( 205 ) |
| 一家子 ..... 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 213 ) |
| 舆论 .....  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 240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 .....     | 李玉民 译 (246) |
| 一次野餐 ..... 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268) |
| 泰利埃妓馆 .....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281) |
| 春天 .....   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311) |
| 保罗的女人 .....         | 李玉民 译 (318) |
| 在一个春天的夜晚 .....      | 顾微微 译 (337) |
| 狗的故事 .....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43) |
| 科西嘉故事 .....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48) |
| 海滨孤客 .....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53) |
| 巴黎奇遇 .....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58) |
| 圣诞夜餐 .....          | 刘 莉 译 (365) |
| 一个身不由己的花花公子的申诉书 ... | 刘 莉 译 (372) |
| 蛋糕 .....  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78) |
| 柴火 .....  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83) |
| 情话 .....  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88) |
| 回忆 .....  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393) |
| 玛洛加 .....           | 魏柯玲 译 (399) |
| 牧人沟 .....           | 魏柯玲 译 (409) |
| 床 .....             | 黄 曙 译 (413) |

注：本卷及后面五卷的中短篇均据法国伽利玛  
出版社 1974 年《七星丛书》版译出

## 断手<sup>\*</sup>

大约八个月前的一个晚上，我的一位朋友路易邀了几位同窗在一起小聚。我们喝潘趣酒、抽烟，同时一边聊文学和绘画，还不时地讲些笑话，一如年轻人中盛行的那样。突然间，门大开了，我的一位童年时的好友飓风似地闯了进来。

“猜猜看，我从哪里来？”他即刻嚷道。

“准是从马比耶舞厅来。”一位回答道。

“不，看你那高兴过头的样儿，你是刚借到了钱，埋葬了你叔叔，要不就是把表送进了我姨妈的当铺。”另一位接着说。

“你刚喝了个半醉，”另一位反驳道，“因为闻到了路易这儿的潘趣酒味，上来打算再喝它一通。”

“你们都猜得不对，我是从诺曼底的P村来，我在那里呆了一周，并带来了一位杀人要犯，他是我的一位朋友，请允许我给你们介绍一下。”

说着，他便从兜里掏出了一只擦伤的手。那只手很怕人，黧黑而枯瘦，长长的，仿佛痉挛一般，里里外外被一块狭长而干

---

<sup>\*</sup> 这是迄今所知的莫泊桑的第一个短篇，最初于1875年发表在《蓬塔穆松洛林年鉴》上。

瘪多皱的皮肤绷住了，而且绷得异乎寻常之紧，指甲黄而窄，留在了指端；所有这些都散发出一股一里<sup>①</sup>以外那位歹徒的气息。

“想象一下吧，”我的朋友说，“有一天，卖一位老巫师的遗物来着，那巫师在当地人人皆知，他每星期六骑着扫帚柄去赴巫魔夜会，施些毫无意义而又邪恶的魔法，让奶牛产蓝奶，并使它们长出圣·安托万<sup>②</sup>的同伴所具有的那种尾巴。那无赖始终对这只手十分钟爱，”他说，“而这只手嘛，是一位在1736年被处决的著名罪犯的，因为他把自己的合法妻子头朝下扔进了一口井里——他这么干我倒觉得他没错——然后又把为他主持婚礼的神父吊死在教堂的钟楼上。完成了这两项业绩后，他便去周游世界。而在他那短暂而充实的旅行生涯中，他拦路抢劫过十二名旅客，用烟熏过呆在自己修道院里的二十来名僧侣，还把一所女修院变成了自己的后宫。”

“可你要拿这可怕的东西干什么呢？”我们嚷道。

“那还用说吗，我要用来作门铃的钮，好吓走我的债主。”

“我的朋友，”亨利·史密斯说，那是位冷漠而高大的英国人，“我认为这只手不过是用新方法保存的印度人肉而已，劝你还是熬汤喝了吧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，先生们，”一位几乎全醉的医科学生最冷静不过地说，“你呀，比埃尔，我倒有个忠告要给你，把这人体残骸用基督教的方式埋了吧，只怕它的主人会来向你要回去呢；再说，这只手说不定已养成了恶习，要知道常言说得好：‘杀过人的还会再杀人。’”

“而喝过酒的人还会再喝酒。”晚宴的东道主接了一句。接

---

① 法国古里，约合四公里。

② 方济会修士（1195—1231）。

着，他给那学生倒了一大杯潘趣酒，那位一饮而尽，然后醉死过去，倒在了桌子下面。他这一下场招来了一阵哄堂大笑，而比埃尔举起酒杯，向那只手致意：

“祝你的主人早日来访。”

随之，大家便聊起了别的，然后各人回了各人的房间。

翌日，我从他门口经过时，走了进去，当时大概两点左右，我发现他在读书，抽烟。

“喂，你怎么样？”我对他说。

“很好。”他回答我。

“你那只手呢？”

“我那只手嘛，你该在门铃那儿看见它的，昨天晚上进来时我把它放那儿了。可说起这个，你倒是想想，大概是为了捉弄我，不知哪个傻瓜深更半夜地竟来使劲拉铃叫我的门，我问是谁在那儿，可没人回答，于是我又躺下重新睡着了。”

这时，有人拉铃了，原来是房东，一个粗俗而又十分放肆的家伙。他连招呼都不打就进来了。

“先生，”他对我的朋友说，“请您马上把吊在铃绳上的死尸拿掉，否则的话，我就只好请您搬走了。”

“先生，”比埃尔一本正经地说，“您在辱骂一只不该遭到辱骂的手，要知道，它可是属于一位十分高贵的人呢。”

房东转身出去了，态度一如进来之时。比埃尔跟了出去，摘掉了那只手，把它拴在了挂在床铺凹室的铃上面。

“这样更好，”他说，“这只手呀，就像苦修会会士们的那句‘兄弟，应该死去’，每天晚上在我入睡时，都会令我产生一些严肃的思想。”

一小时后，我离开了他，回到了自己的住处。

随之而来的那个夜晚我睡得很不好，我辗转不安，激动烦

躁；有好几次我被惊醒，甚至有那么一会儿，我设想有人进来了，便爬起来瞧瞧衣柜里面，又看看床底下；终于，清晨六点左右，我开始入睡，正在这时，有人猛敲我的门，我便跳下床来。原来是我朋友的仆人，只见他衣衫不整，脸色苍白，浑身发抖。

“啊，先生！”他呜咽着喊道，“我可怜的主人被人杀害了！”

我连忙穿好衣服，跑到比埃尔那里去。房子里全是人，大家争论着、骚动着，而人群则在不停地移动，每个人都在高谈阔论，用各种方式讲述和评论所发生的事。我好不容易才挤到房间前，不料有人把守，待我报出姓名后，才被放了进去。四名警方人员站在房间中央，手拿小本，在进行检查，他们不时地交谈几句，并往本上记着什么。两名大夫则在床边交谈。而比埃尔就在那床上人事不省地躺着。他并没有死，但模样很吓人。眼睛睁得特别大，放大的瞳孔充满了不可名状的惊恐，像是在盯着什么可怕而陌生的东西。他的手指痉挛着，而他的身体，从下巴起被一条被单盖住了。我把它掀了起来。只见他脖子上有五个手指印，它们深深地抠进肉里，有几滴血弄污了他的衬衣。就在这时，我脑海中闪过了一样东西，于是我随便地看了看他凹室的铃，那只擦伤的手已不在那儿了。想必是医生们把它拿掉了，免得给到受伤者房间里来的人留下深刻印象，因为那只手实在太可怕了。我并没有去打听它的下落。

第二天，一家报纸报导了这起凶杀案，包括警方所能弄到的全部细节。我现在把它摘下来。全文如下：

“昨天发生了一起可怕的凶杀案，受害者是一位年轻人，比埃尔 B……先生，法学专业学生，他属于诺曼底最优秀的家庭之一。这年轻人晚上十点左右回到自己房里，打发走了仆人布兰先生，说是他累了，然后便上床睡觉了。半夜时分，那仆人突